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　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50000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抄本-富顧字第1150000043號（0000049_抄本-富顧字第1150000043號.pdf）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終止擔任「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系列」及「安盛環球基金系列」（以下合稱「本基金」）總代理人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承本公司於115年9月14日富顧字第1150000043號函通知，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84991號函核准終止代理「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系列」及「安盛環球基金系列」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代理人，並自民國115年11月1日（下稱「移轉生效日」）起，由富盛投顧變更為法巴投顧擔任總代理人。

二、於移轉生效日前，本公司將繼續協助辦理本基金之申購、買回、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。自移轉生效日起，本基金總代理人相關職責及業務將由法巴投顧承接，投資人原有之申購、買回、轉換及其他相關權益均不受本次總代理人變更之影響。

三、以上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30 16:48:34

董事長馬瑜明